

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第三阶段）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六安市汇发五金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主持召开了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第三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六安市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六安明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邀请的专家代表等共12名参加了检查验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现场查看了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调查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第三阶段）项目位于六安市汇发五金厂内，厂址位于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新北二路与纵一路交口，占地65亩，总投资2亿元。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62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等；表面处规模130.9万 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委托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六安市汇发五金厂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18日取得了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汇发五金厂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14】10号）。由于项目布局调整，2017年8月六安市汇发五金厂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六安市汇发五金厂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六安市汇发五金厂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说明的复函》（六环评函〔2017〕54号）。本项目2017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8月开始调试生产。2019年7月委托安徽绿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出具了《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8月，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金安区表面

处理中心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函》（六环验【2019】21号）。2023年6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六安市金安区汇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第三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取得了原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汇发五金厂金安区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六环评【2023】25号）。

2020年，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341502152985822c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亿元，环保投资3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其中第二阶段验收项目投资0.7646亿元，环保投资4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3%（不含已验收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三阶段新建改建电镀生产线20条，其中镀锡生产线3条（1#C 一楼、1#C 二楼和 5#二楼），铝氧化生产线4条（1#D 一楼、1#D 楼、1#B 一楼、4#二楼），电镀工艺实验室B（2#南化工库二楼），镀锌生产线5条（1#D-楼、1#A 一楼、4#一楼北、5#一楼南和 5#二楼中间），镀锌镍生产线1条（1#A 二楼、），镀镍生产线2条（5#二楼南、2#二楼），镀铬生产线2条（5#一楼、6#一楼），镀银生产线2条（1#A 二楼 6#二楼，）。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8：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产能没有增加；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镀种类型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排气筒高度均符合要求；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无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利用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废水污染物为COD、石油类、氨氮、SS、总磷、总镍、总锌、六价铬、总铬、氰化物、铜等，**废水排放量为182632.8t/a**。生产车间废

水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含镍、铬、氰化物、前处理废水及含铝磷、化废水由车间收集罐收集调质后单独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厂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第3阶段共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3台（套，其中一套共用）。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设施主要采用密封收集，本项目集气罩采用上吸罩和侧吸罩。

（1）酸性废气（硫酸雾、盐酸）：收集后，经氢氧化钠溶液洗涤塔，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含铬废气（铬酸雾）：采用凝聚回收+化学喷淋法治理技术，去除效率 $\geq 99.9\%$ ，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3）含氰废气（氰化氢）：采用吸收氧化法治理氰化物废气技术，净化率大于95%，处理后废气经25m高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引风机、鼓风机、脱水机以及各类水泵、抛光机等。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主要依据各设备噪声特性，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固废主要是企业生产固废及废水处理污泥、生产区员工生活垃圾。危废暂存房利用现有可以满足暂存要求。废水处理污泥（干化后含水率20-30%）、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容器、废五金件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集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车间地坪采用高承载、耐腐蚀环氧砂浆作为基础，面上敷设乙烯酯树脂作为防腐蚀面，污水管道、管沟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项目设置地下监测井9个；建成事故池总容积 913.75m^3 、初期雨水池 500m^3 。

2. 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在线自动监测六价铬、总镍、氨氮、COD。

3、建立了《环保应急预案》，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设施生产负荷率达设计值的75%以上。

（一）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外排废水总铬、总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的限值要求；废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其他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的限值要求，符合DB34/4966-2024的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排放的氯化氢、铬酸雾、硫酸雾、氰化氢、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要求。

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铬酸雾、氰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

4、废水在线监测氨氮、COD、总镍、六价铬指标经对比检测均合格。

5、厂区地下水监测项目pH值、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氟化物、锌、铜、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总硬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6、厂区土壤监测项目pH值、总镍、总镉、总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7、公司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厂界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现场监测可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到

竣工验收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三阶段）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运行管理台帐，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 2、加强危险化学品库环境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计量、转移联单等台帐管理，启用危废智能化管理系统。
-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

八、附：验收人员信息表



潘正华
2025年2月22日